

《农业保险条例》正式实施,投保农业险将获税收、信贷支持

涉农信贷资金安全加码

■ 本报记者 王莹

3月1日正式实施的《农业保险条例》(以下简称为《条例》),成为保险行业又一新突破。

据悉,《条例》内容包括对农业保险经营依法给予税收优惠,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投保农业保险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信贷支持力度。专家指出,《条例》明确了农业保险的政策性属性,有利于农业保险的经营者即相关保险公司对于未来业务的发展有明确预期,但是,由于农村信贷和农业保险底子薄,合作交易成本高;保险和信贷主体间缺乏有效的合作机制且未充分发挥其作用,未来需递进式实行险贷合作模式并拓宽其合作空间。

保險公司

看好农险市场潜力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多家保险公司表示非常看好农业保险发展前景,目前正在加紧对市场和产品的设计。人保财险计划在农村设立1万个基层服务网点,积极开展富有地方特色的农业保险,此前已在陕西、山东开展苹果保险,在云南推出烤烟保险,在宁夏发展压砂西瓜保险等。**2012**年,阳光农业投入**400**余万元,在**234**个乡镇建立了“三农”保险服务站。

《条例》对经营农业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提出了新的要求。“从承保和理赔两个方面来看,都需要经营农业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具备一定的内在条件。譬如,机构数量分布、承保能力、服务水平等。”重庆大学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黄英君在接

受记者采访时说。

“《条例》实施后能降低农险业务经办机构的经营成本。”国元农业保险董事长张子良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有了法规的明确规定，地方政府和相关涉农经济主体要先考虑资产保全，后争取贷款扶持，这对于增加信贷投放保障和信贷资金安全，无疑具有深远影响意义。”某地方农村商业银行负责人表示，过去，部分地方政府为增强地方经济活力，总是片面强调涉农金融机构信贷要多投放，而对借贷主体的风险控制考虑较少。

首都经贸大学保险系农村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庾国柱分析指出,中国农业险的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发展势头非常猛,预计今年还将维持这种发展势头,但其发展主要得益于中央及地方政府的补贴范围及区域的扩大。

“目前，黑龙江的阳光模式已经初见成效，这种类型的试点将来有望大面积推广，像早已存在的渔业互保、农机互保也有待纳入体制内。而在推广过程中面临最重要的问题是完善其配套制度，例如农业保险单独核算、保险公司、机构、合作组织的资质审核机制，产品审查机制、大灾风险准备金的建立等。”庾国柱指出。

递进式实现

险贷合作模式创新

事实上,早在 2009 年,中央一号文件就提出“探索建立农村信贷与农业保险相结合的银保互动机制”。在国家惠农强农政策的强力推动下,涉农金融机构推出了部分“信贷+保险”



有了法规的明确规定,地方政府和相关涉农经济主体要先考虑资产保全,后争取贷款扶持,这对于增加信贷投放保障和信贷资金安全,无疑具有深远影响意义。

图为理财展中的一则农民贷款广告 CNS 供图

支农模式的信贷创新产品。

“但农村信贷和农业保险底子薄,合作交易成本高。”工信部副研究员吴维海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说道,另外,保险和信贷主体间缺乏有效的合作机制。

也有业内人士指出,农村地区的有些银保合作存在商业性保险或明或暗地强制投保的问题,这既背离了商业性保险的自愿原则,又增加了农民的融资成本,抑制了个别农户对贷款的需求。

专家指出,当前,各地真正意义上的涉农信贷存在总量不大、占比不高的问题。主要是当前“三农”经济主体的抗风险能力弱、保险覆盖面窄,因而涉农信贷与保险联手支农领域较窄、数量较小。农业保险在政策和法

律双重推动下,其保险与抵质押结合相对较好的农业经济主体必然会大规模扩容。

“农业保险和涉农金融机构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研究和创新指导,从政策层面上实现相互促进式对接,从产品设计上实现互惠式促进,保障农业保险与涉农信贷的合作有序、有力、有效推进。”吴维海指出,“涉农信贷创新产品和服务方式应当适应农业保险快速发展的现状,使得具有保险覆盖及风险控制保证的各类农业经济主体快速扩容,总量和种类都将超出现有水平。这也让对涉农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需求更多更大,应加大涉农信贷创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加快推出更多适配对路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

互联网金融



网贷平台“僭越”担保 本金保障暗藏风险

■ 本报记者 郭奎涛

P2P网贷平台作为一种新型的融资渠道受到了诸多用户的追捧,行业发展也更加迅猛。在激烈的竞争下,不少网贷平台开始推出超越其原本功能的、更具诱惑力的服务方式,如本金保障等,以吸引更多用户。然而,由于相关标准和法律的缺位,在业务增多的同时,各种风险也随之显现。

担保方式模糊不清

根据安信证券日前发布的一份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中国活跃的 P2P 平台已超过 300 家,(另有数据表明,所有 P2P 平台在 2000 家左右)。记者了解到,除了极个别坚持纯平台模式的平台,其它平台都声称在出现坏账的情况下为投资人垫付本金。

“国家政策尚未对 P2P 网络信贷做出明确的界定和监管办法,央行征信系统也未对民间资本开放,让 P2P 网络信贷遇到了发展瓶颈。”拍拍贷 CEO 张俊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为了打消投资人的顾虑,各种为投资人提供本金担保的异化平台层出不穷。

记者在多数平台调查发现，行业内本金担保方式多数由融资性或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介入担保，这些担保公司本身是 P2P 平台公司的股东或与 P2P 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利益关系。

但是,很多平台的担保方式显得含糊其辞,既不引入第三方担保公司,也不设立专门的本金保障资金,而是笼统地以平台注册资本金多少来强调平台抗风险能力。例如,红岭创投在解释自己的赔付能力一栏中即表示,公司已于**2011**年完成增资**5000**万元的计划。

张俊认为,P2P 网贷平台提供的是金融信息服务,工商登记清晰地界定了这一点。平台要做的应该是通过技术创新,帮助用户最大限度地甄别“高质量的借入者”。

但是,投资人显然更加倾向有本金担保的平台。根据行业第三方统计平台网贷之家的数据,2012 年交易额最高的三家平台是温州贷、盛融在线和红岭创投,分别约为 20.8 亿元、17.7 亿元和 15 亿元,成立最早的拍拍贷甚至没有进入前十名。

(下转第十九版)

